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19〕18号

---

## 关于印发《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所、室，直属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相关规定》经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3日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 工资福利待遇相关规定

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包括国家、省相关部门要求选派的挂职干部和学校根据自身事业发展安排至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派出人员。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派出期间，相关待遇按如下标准执行：

**第一条 工资福利。**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派出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条 期间考核。**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派出期间的考核委托接收单位进行，考核结果报学校组织部、人事处。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者，视同完成在校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考核优秀的，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条 生活补贴。**接收单位已提供生活补贴及相应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补贴；接收单位未提供补贴及相应待遇的，上级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具体规定的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派出至南京主城区的，按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派出至省内（南京以外地区，含南京市高淳区、溧水区、六合区）的，按 1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3) 派出至省外的，按不超过 3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4) 接收单位为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按不超过 54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第四条** 探亲交通费。接受单位在南京主城区之外的，原则上每年报销往返交通费不超过 12 次（援疆、援藏干部原则上每年报销往返交通费不超过 5 次），交通费报销标准按照学校差旅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由学校统一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住宿费用。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派出期间的住宿一般由接收单位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学校安排住宿的，学校为其租赁公寓或安排其入住快捷酒店，费用在学校差旅住宿费限额内实报实销。

**第七条** 公务出差补贴。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派出期间，需要由学校承担公务出差交通费的，交通费报销按照学校差旅标准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援藏援疆干部，按苏人社发〔2017〕483 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职工外派国（境）外工作的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9 年 3 月起开始执行。

